贵州省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1-2包 (当不能满足抽样数量时可适当增加包数，但不得超过检验、备用样的合理需要)。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初检抽样数不少于2m²、且不少于6片，复验抽样数不少于1m²、且不少于6片，备样数量不少于2m²、且不少于6片。实木复合地板初检抽样数不少于2m²、且不少于2片，复验抽样数不少于1m²、且不少于4片，备样数量不少于2m²、且不少于4片。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一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
| 1 | 含水率 | GB/T 18102-2020 |
| 2 | 吸水厚度膨胀率 | GB/T 18102-2020 |
| 3 | 表面胶合强度 | GB/T 18102-2020 |
| 4 | 内结合强度 | GB/T 18102-2020 |
| 5 | 表面耐磨 | GB/T 18102-2020 |
| 6 | 表面耐污染腐蚀 | GB/T 18102-2020 |
| 7 | 甲醛释放量 | GB/T 18102-2020 |
| 二 | 实木复合地板 | |
| 1 | 含水率 | GB/T 18103-2013 |
| 2 | 浸渍剥离 | GB/T 18103-2013 |
| 3 | 静曲强度 | GB/T 18103-2013 |
| 4 | 弹性模量 | GB/T 18103-2013 |
| 5 | 表面耐磨 | GB/T 18103-2013 |
| 6 | 漆膜附着力 | GB/T 18103-2013 |
| 7 | 表面耐污染 | GB/T 18103-2013 |
| 8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0-201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2021年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第二批）的公告》（黔市监公告〔2021〕41号）中的《贵州省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